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3-070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划转的股份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111,757,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本次权益变动后，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 104,863,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均已全部质押、冻结。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经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站，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闽 05 执恢 212 号）项下所涉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636.3 万股将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进行公开拍卖；经查询阿里司法拍卖网站，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1,005 万股、1,005 万股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完成网络拍卖竞价。上述司法拍卖后续涉及竞拍、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各司法拍卖受让人（包括已通过司法拍卖取得贵人鸟集团持有的相关股份的受让人／股东，或未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贵人鸟集团持有的相关股份的受让人）均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

一、本次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的《拍卖通知》（（2023）闽 05 执恢 212 号），泉州中院将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66,820,000 股、72,700,000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 司冻 1019-2 号），依据泉州中院（2023）闽 05 执恢 212 号之一、（2023）闽 05 执恢 212 号之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分别向受让人韩莉莉、方蕾划转公司股票 47,667,000 股、64,090,000 股，总计 111,757,000 股。上述股票划转完成后，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比例由 13.78%下降至 6.67%。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经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站，泉州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闽 05 执恢 212 号）项下所涉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636.3 万股将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进行公开拍卖；经查询阿里司法拍卖网站，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1,005 万股、1,005 万股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完成网络拍卖竞价。上述司法拍卖后续涉及竞拍、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各司法拍卖受让人（包括已通过司法拍卖取得贵人鸟集团持有的相关股份的受让人／股东，或未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贵人鸟集团持有的相关股份的受让人）均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贵人
股票代码：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 17 号油塘工业城 A2 座 10 楼 12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贵人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贵人鸟、上市公司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贵人鸟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并执行法院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13.78%下降至本次权益变动后的 6.67%。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泉州中院	指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 17 号油塘工业城 A2 座 10 楼 1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天福
国籍：中国香港
注册证书编号：117984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不适用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币
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天福
通讯方式：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 17 号油塘工业城 A2 座 10 楼 12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林思恩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林天福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系叔侄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林天福先生是贵人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贵人鸟集团 100%股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贵人鸟任职情况
林天福	男	董事	中国	泉州、香港	菲律宾永久居留权	无

林天福先生是贵人鸟集团的唯一董事，除此外无其他董事或负责人。林天福先生近 5 年来曾任贵人鸟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博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弘展（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和目的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发出的拍卖通知（（2023）闽 05 执恢 212 号），泉州中院拟将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66,820,000 股、72,700,000 股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信息，公司 65,990,000 股、50,457,000 股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分别完成网络拍卖竞价。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 司冻 1019-2 号），依据泉州中院（2023）闽 05 执恢 212 号之一、（2023）闽 05 执恢 212 号之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分别向受让人韩莉莉、方蕾划转公司股票 47,667,000 股、64,090,000 股。上述股票划转完成后，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比例由 13.78%下降至 6.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执行法院裁定除外）。

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16,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8%。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61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7,23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8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04,86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7%；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61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5,47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泉州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3)闽 05 执恢 212 号）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执行案号为(2020)闽 05 执 705 号。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决定恢复执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2019)京方圆执字第 00376 号执行证书，依法向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701513200 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贵人鸟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因所持股票被司法拍卖，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票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变动方式	司法拍卖网络拍卖竞价结束时间	数量（万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备注
贵人鸟集团	公开拍卖	2023/06/20	990	0.63%	已过户
贵人鸟集团	公开拍卖	2023/09/16	1,005	0.64%	过户进展未知
贵人鸟集团	公开拍卖	2023/09/16	1,005	0.64%	过户进展未知
合计			3,000	1.91%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贵人鸟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天福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
股票简称	ST 贵人	股票代码	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 17 号油塘工业城 A2 座 10 楼 1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16,620,000 股 持股比例：13.78% 一致行动人林思恩持股情况：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61.38 万股 持股比例：0.04% 合计持股数量：217,23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3.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04,863,000 股 持股比例：6.67% 一致行动人林思恩持股情况：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61.38 万股 持股比例：0.04% 合计持股数量：105,47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天福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7:00-18:0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 会议接入方式：
【中文线路】中国内地：4008 063 263，中国香港：+852-3018 3602
参会密码：141761497
【英文线路】中国内地：4008 070 263，中国香港：+852-3018 6949
参会密码：869310688
● 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24: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披露 2023 年三季度业绩。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 2023 年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7:00-18:00 举办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7:00-18: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会议接入方式：
【中文线路】中国内地：4008 063 263，中国香港：+852-3018 3602
参会密码：141761497
【英文线路】中国内地：4008 070 263，中国香港：+852-3018 6949
参会密码：869310688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韩国强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7:00-18:00 拨入上述电话号码参会。
（二）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24: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本行将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予以答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处
联系电话：010-85109619
电子邮箱：ir@ab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因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110,727,21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9,236,770,7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1,873,956,5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03580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2.64308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27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谷澍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4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1,107,621,010	99.998968	1,939,900	0.000645	1,166,300	0.000387

2、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1,107,628,610	99.998971	1,932,300	0.000642	1,166,300	0.000387

3、议案名称：选举张旭光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8,012,922,257	98.971207	3,096,708,853	1.028429	1,096,100	0.000364

4、议案名称：申请追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捐赠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1,017,616,175	99.969077	91,944,035	0.030535	1,167,000	0.000388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25,632,403,913	99.993231	1,664,900	0.006495	70,300	0.000274
3	选举张旭光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4,984,895,497	97.467270	649,243,516	2.532730	10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张旭光先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继续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为 3 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袁冰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

本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直播链接：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当日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页链接直接观看和参与业绩说明会，也可通过上述平台提问，并与本公司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cchina.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国中冶投资者关系处 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电子信箱：ir@mc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10 月 28 日起，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回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73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持有人和委托代理人 1180 人，代表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份额 1,281,022,252 份，占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5.32%。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会议议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设立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

表决结果：同意 1,281,022,252 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2、审议通过了《选举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骥先生、肖一方先生、王馨瑞女士、胡昊先生、邹聪女士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281,022,252 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3、审议通过了《授权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4）决定本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资产的出售和分配；
（5）就本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进行批准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对本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7）负责签署与本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相关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9）根据相关规则制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相关细则或指引；
（10）《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1,281,022,252 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备查文件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3-038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 瀚蓝 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3 瀚蓝 SCP004，债券代码：012382879）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3 瀚蓝 SCP004
4、债券代码：012382879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32%
7、到期兑付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微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泽宇
联系方式：010-89926507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5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全部 17 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2023-2025 年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连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14A.28 的定义，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联系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华安基金超过 10%的股权，因此，华安基金属于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连交易。经指标测算，本次关连交易需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予以修订。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全资子公司通用智能（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柬埔寨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总额度 1,800 万美元的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通用智能（柬埔寨）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000 万美元
3、注册地址：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
4、注册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5、经营范围：橡胶及橡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轮胎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柬埔寨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115,569.82	1,166,352,880.42
资产净额	335,386,761.80	830,545,883.69
营业收入	--	653,008.55
净利润	-3,756,213.21	414,777.42

注：2022 年柬埔寨子公司项目在建设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1、被担保人：通用智能（柬埔寨）有限公司
2、担保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签署后生效日起 12 个月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600 万美元

（二）1、被担保人：通用智能（柬埔寨）有限公司
2、担保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签署后生效日起 6 个月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1,200 万美元

上述内容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鉴于公司当